



关注·全国生态日

最高法发布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

近5年全国法院共审结相关刑事案件64788件

□ 本报记者 张晨

8月15日是首个全国生态日。为进一步强化森林资源司法保护,最高人民法院今天发布《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和一批依法惩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典型案例。

明确相关定罪量刑标准

“森林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和重要资源,是人类生存发展的重要生态屏障。”最高法研究室副主任周加海介绍,最高法先后发布《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多部司法解释,对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原为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等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作出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依照刑法和司法解释规定,依法惩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

统计数据显示,近5年来(2018年—2022年),全国法院共审结相关刑事案件64788件、生效判决人数82704人;其中,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刑事案件4171件、5521人;盗伐林木刑事案件8239件、11622人;滥伐林木刑事案件30711件、40104人。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共6件,分别是:于某鹏等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徐某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何某长等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陆某州等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且某且盗伐林木案;彭某祥非法收购滥伐的

林木案。

在典型案例徐某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中,被告人徐某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数量达62.66亩,造成林地大量毁损。法院综合考虑涉案道路工程的性质,以及被告人徐某成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被告人徐某成有期徒刑1年6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两万元。

“为全面有效保护森林资源,便于司法实务办案,《解释》对既有多个涉林犯罪司法解释加以整合,形成了统一的司法解释,强化对森林资源的一体保护。”周加海说,《解释》的发布施行,对于进一步提升依法惩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成效,加大森林资源司法保护力度,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建设美丽中国,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规定从重处罚认定标准

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盗伐林木罪有三档法定刑,最高可以判处15年有期徒刑。

针对司法实践反映的问题,《解释》第三条明确盗伐林木的认定,要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此基础上,第四条根据立木蓄积、株数和价值,对盗伐林木罪数量较大、数量巨大、数量特别巨大三档量刑标准的认定作了规定。

“《解释》针对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实践情况,设置了5项从重处罚情形,即对所涉行为在法定刑幅度以内判处较重的刑罚。”周加海举例说,“非法采伐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林木的行为,较之非

法采伐其他地方的林木,对森林资源的破坏程度更为严重,故设置为从重处罚情形之一。又如,经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相关行为的,明显属于主观恶性较大,故亦设置为从重处罚的情形。”

根据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以“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为前提要件。

为便于司法实践操作,《解释》第七条采取“概括+列举”的方式,对该要件的认定规则作了明确:一方面,要求从涉案林木的销售价格、来源以及行为人的职业要求、经历经验等方面,作出综合判断;另一方面,列举了5项推定“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具体情形,如收购价格明显过低、交易方式明显不符合正常习惯等。在此基础上,《解释》根据林木的立木蓄积、株数和价值,对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作了规定。

《解释》第十条明确,伪造、变造、买卖采伐许可证,森林、林地、林木权属证书以及占用或者征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等国家机关批准的林业证件,文件构成犯罪的,以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定罪处罚;买卖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经营许可证明,同时构成非法经营罪的,择一重罪处罚。

明确其他法律适用规则

在此次发布的且某且盗伐林木案中,被告人盗伐洮河保护区内云杉,立木蓄积超过17立方米,严重破坏保护区内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同时,根据当地林业技术部门制定的专业修复方案,人民

法院依法判决被告人补植苗木、恢复林地,通过“刑罚+修复”裁判模式实现附带公益诉讼功能,彰显了恢复性司法的理念。

“我们贯彻从‘治罪’到‘治理’理念,促进森林生态有效修复。”周加海告诉记者,为推动对森林生态的有效保护,《解释》专门将“积极通过补种树木、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等方式修复生态环境”明确为从宽处理的重要考量因素,以引导行为人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从“森林资源破坏者”转变为“森林生态修复者”。这既是落实从“治罪”到“治理”理念的具体举措,也是宽严相济、恢复性司法的当然要求,对促进森林生态有效修复具有重要意义。

《解释》第十一条明确,盗窃国家、集体、他人所有并已伐倒的树木,以及偷砍他人擅自留地或者房前屋后种植的零星树木的,按盗窃罪定罪处罚。

办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除了上述相关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有关法律适用外,还涉及诸如数量、数额累计,单位犯罪的处理,林木及其制品价值、种类类别认定等共性问题。为统一司法适用,《解释》对上述问题亦作了相应规定,明确法律适用规则。

《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根据破坏森林资源犯罪的危害后果、行为对象、主观恶性,设置了从重处罚情形;第二款则综合行为入罪认定、修复生态环境以及涉案植物的种类、数量、价值等因素,规定了从宽处理规则,以准确贯彻宽严相济的政策要求,依法妥善处理相关案件,确保良好效果。

本报北京8月14日讯



在首个全国生态日到来之际,8月14日,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法官志愿者走进枣庄东湖公园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增强市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图为法官志愿者在枣庄东湖公园分类整理收拾的垃圾。

本报通讯员 吉喆 摄

广东法院环境资源案件受理数呈逐年下降趋势

本报广州8月14日电 记者章宇旦 通讯员叶青 王依琪 记者今天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近年来广东法院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紧盯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等重点领域,通过判处实刑、高额赔偿等方式,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数据显示,2020年以来,全省法院环境资源一审案件受理数呈逐年下降态势,其中2022年一审刑事案件受理数同比下降35%,今年上半年继续呈下降趋势。

据介绍,2018年至2023年6月,广东法院共审结各类环境资源案件62186件,其中刑

事13977件、民事28745件、行政19464件。全省法院共审结各类涉污染防治案件8975件,生态保护案件29240件,应对气候变化案件2172件。在林某泉刑事附带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中判赔29.6万元高额赔偿,在某养殖基地擅自占海造地案中并处海域使用金16倍罚款,在某垃圾处理厂固体废物污染案中判赔1.3亿元生态环境修复等费用。

广东法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立足审判职能保障人民群众在健康、舒适、优美生态环境中生存发展的合法权益,在“荒野野鬼”噪声扰民案中,广州法院发出全国首份噪声环境侵权诉前禁止令,依

法守护人民生活安宁,该案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2年度十大案件”,社会反响良好。

依托山川水脉走势,广东建立40余个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推动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协作机制。今年以来,广东法院先后与桂、滇、黔、赣、闽等省(区)建立了东江、韩江、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协作机制。今年6月,广东高院与省水利厅、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联合出台《广东省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实施方案》,还与省林长办、林业局在全省范围建立“林长+森林法官”协作机制。

矛盾纠纷,参与基层治理,成为群众身边“24小时在线”的免费“法律顾问”,为群众提供家门口的暖心法治服务。

近年来,甘肃深入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广泛开展法律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三下乡”,民法典普法、预防网络诈骗宣传等活动6万多次,累计受教育人数达320万余人次,累计培训“法律明白人”6.57万余名,认定“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9386户,推动“三农”领域法律法规深入基层群众,融入日常生活。

示范引领创品牌

一个周四的上午,在永登县龙泉寺镇龙

泉村村委会院子的一条长廊内,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魏芳道等村干部和部分村民正在开会“说事”。

“村里的‘产业路’被洪水冲毁50米,现在正值高原夏菜成熟季节,影响了蔬菜的外运……”一社村民吴国镇率先发言。

西兰花、松花、菜花、青笋、西芹等高原夏菜是龙泉村的主打产业之一,运输蔬菜的“产业路”受损,这无疑是村里的大事。经过一番讨论,大家一致决定利用村里的“共富共享”资金对“产业路”及时修复。“说事”之后,村“两委”班子召开专题会议,明确办理责任人、办理措施,道路修复工作很快便得以实施。

这是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龙泉村推行“周四说事”法的一个缩影。用魏芳道的话说,就是“能办的事现场办,难办的事限时办,重大的事集体决策办”,确保把事说到群众心坎上。

“小会议”开出了“大成效”。今年以来,龙泉村利用“周四说事”法已解决村里各类困难问题49件,矛盾和问题在第一时间,在群众家门口得到有效解决。

近年来,甘肃累计建成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30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545个,县级以上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5990个,打造了甘南藏族自治州“法治+社会治理”、甘州区“法治+乡风文明”等一批法治乡村特色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牛彩颜璐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境内有大小河流70多条,各类水库38座,防汛抗旱任务繁重。进入汛期以来,鲁山县人民检察院于警联合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人员,不仅徒步沿河巡查河道行洪安全突出问题,还在河流沿线宣传防汛法律法规。

这是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开展全市汛期阻碍河道行洪安全突出问题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的一部分。

“根据‘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相关要求,全市检察机关依法推动阻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整治,统筹运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等职能,助力党委、政府解决河湖治理难题,督促相关责任单位依法行政、全面履职,共同推动河道行洪畅通,加强汛期河道的安全巡查,做好河道长效管理,全力保障河道行洪畅通,确保防汛安全。”近日,平顶山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林海向《法治日报》记者介绍说。

王林海所说的“府检联动”机制,是平顶山市政府与市检察院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平顶山市“府检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通知》明确指出,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与检察院之间常态化联络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共同助力法治政府建设,推进社会治理创新,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检察机关公正司法,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鹰城建设,市政府、市检察院决定建立平顶山市“府检联动”工作机制。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效果导向,建立‘府检联动’工作质效评价、监督机制,注重梳理工作推进中的好做法、好举措,积极构建信息共享、优势互补、良性互动的新型‘府检’关系,共同推进社会治理,全面服务保障本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王林海说。

自“府检联动”机制建立以来,平顶山市检察机关聚焦党委政府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充分发挥“行政+检察”职能优势,全面加强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在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医疗卫生、生态保护、营商环境等多领域联动协作,构建高效化、制度化、常态化的工作运行机制,推动形成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的效能叠加,为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多维度多层次开展“四大检察”联动合作搭建平台。

平顶山市政府与市检察院着力深化“共治+共享”工作格局,围绕共同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共同服务现代化建设,共同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共同加强民生法治保障,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共同促进社会治理等重点任务,制定联席会议制度、日常联络机制、专项行动参与、任务清单落实等四项保障措施,坚持治罪、治理与治源并重,推动“府检联动”由个案协调、事后化解向前端治理、源头预防转变,在解决具体问题、推动具体案件办理中落地见效,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在实践中,平顶山市检察院通过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行政诉讼代理人化解、公共利益协同保护、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安全生产协同整治、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法律监督等工作机制,加强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调查取证、技术支持、联合督办等方面的协作配合,推进信息共享机制化,案情通报常态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形成职责清晰、高效协同的合作机制。

目前,平顶山市已与相关行政机关在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规范精神病人强制医疗、托育托托机构治理,开展检校合作,推动建立未成年人协同保护体系等方面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平顶山市市长李明俊说,“府检联动”是政府部门与检察机关强化依法行政和检察监督协同发力,巩固提升法治政府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成效的创新举措,有利于打造共治共享的现代化社会治理格局,切实维护好社会公共利益。

金华建立“一站式”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本报讯 记者陈东升 通讯员刘传玺 金倩如 近日,由浙江省金华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卫健委、妇幼保健院共同建设的“一站式”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揭牌启用,并签署出台规范使用细则。

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尽量一次完成,是防止“二次伤害”的必要前提。为此,金华市检察机关于2016年7月在全省率先开展“一站式”询问未成年被害人办案模式试点工作,并于2022年5月联合法院、教育、公安、民政、司法、卫健委、妇联等部门出台“一站式”保护工作意见,持续提升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办理质效。目前,全市两级检察机关已会同公安、卫健等部门在公安、

检察或专门医院等地,建成符合侦查取证和保护救助未成年人需要的“一站式”办案场所11个,在建4个。

此次启用的市级“一站式”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功能更齐全,集询问取证、身体检查、诊疗救助、心理疏导、职业教育等全面综合服务于一地,设接待室、询问室、心理疏导室和身体检查室四个功能区,目前已接入公安机关办案系统专网专线,有效防止相关证据在转移过程中产生灭失、泄露等风险,提升办案效率。

同时,由金华市妇幼保健院指定专人统一调度提供诊疗服务医护人员,并在身体检查室配备独立挂号结算设备,最大程度保护未成年被害人隐私。

江西浮梁成立全省首个贸易共享法庭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朱志超 龙浩然 近日,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法院联合该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在园区内设立贸易共享法庭,标志着浮梁法院打通司法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这是江西建立的首个贸易共享法庭。

据了解,该法庭配备两名网格法官,11名网格庭务主任和110名调解员。网格法官由浮梁法院选派法官担任,负责指导调解、诉讼服务、法治宣传等工作。网格庭务主任由产业园区管委会干部担任,负责日常管理,引导当事人诉前调解,帮助办理网上立案,在线庭审等事务。调解员由人大代表、诚信企业家等人员组成。网格法官建立矛盾纠纷台账,对矛盾纠纷整体情况进行分

析研判,形成个性化社会治理报告,推进基层治理精细化。

该庭依托江西智慧法院建设成果,通过“一屏一线一终端”,搭建“云审”平台,构建“企业点单+庭务主任派单+网格员接单”运行模式,将调解指导、网上立案、在线诉讼、普法宣传、园区治理五大功能延伸至园区企业“家门口”,实现矛盾纠纷“受理-化解”一站式服务,确保园区企业足不出园即可化解纠纷。共享法庭设立人大代表联络站,将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担任特邀调解员,聘请人大代表担任监督员,向人大代表汇报共享法庭建设成果等形式,促使人大代表零距离参与监督人民

法院各项工作。

品牌,形成法治乡村建设“甘肃样板”。

法治文化增底色

“‘八五’普法规划好,社会和谐是目标,法治建设最重要,宣传普及要深入……”

“好!”近日在展廉村法治文化广场上,法治文艺小分队精彩纷呈的法治节目《“八五”普法促和谐》引来围观村民一片欢呼声。“甘州区成立了由退休干部、教师和法律明白人、文艺爱好者组成的法治文艺小分队,常态化深入街道、社区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甘州区司法局局长高亮介绍,小分队把法治宣传与日常生活真实片段相结合搬上舞台,让群众在欢声笑语中领悟法治精神,感

受法治成效。

截至目前,法治文艺小分队已成功创作甘州小调、三句半、快板、歌舞、小品等为主的法治文化作品10余部,其中甘州小调《小媳妇回娘家》、三句半《消费者权益》、歌舞《红枣树》等普法文艺作品深受群众欢迎。

据介绍,甘肃将法治建设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法治文化和传统文化、地方文化、红色文化融合发展,征集创作法治动漫、微视频5544部,开展巡回展演等活动2500余场次,建成法治公园、广场、长廊等3.57万个,打造首个国家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和首批15个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上接第一版 田间地头、街头巷尾一片静谧,路边茂盛的树木在微风中摇曳……

“王大爷,我们又来了!”山丹县“三官一师一员”(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调解员)组团走进村民王大爷家中时,他正在和邻居下象棋。

“王大爷,最近身体好吗?”“好着哩,快坐下!”枣树下的农家小院,随意摆放几张小板凳,一场反诈宣传就在这儿展开:“天上不会掉馅饼,凡是有人让您出钱,一定要多留个心眼儿。”老人听完后连连称是。

在张掖市,“三官一师一员”走村入户,进网入格,开展法治宣传,排查治安隐患,调处